雲林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

膏、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
- 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

貳、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學習汽車駕駛及考取專業技術士證照,提升就業服務水準,使生活穩定,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特訂定本計畫。

叁、實施內容與推動方式:

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三項目。

肆、計畫實施期間: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1月30日

伍、申請本計畫補助者須具下列資格:

- 一. 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 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三. 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 四. 補習及考試期間取得技術士證照時間均需為 110 年 1 月 1 日之後。

陸、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申請人報名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於課程結束後檢附學費收據正本、考選部舉辦之考試准考 證影本、到考證明向本府申請補助款,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本府補助標準如下:
 - 1.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
 - 2.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中度、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學費,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3. 函授課程,最高金額新台幣膏萬元。
- (二)申請人報名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取得駕照後向本府提出申請,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本府於申請人取得駕照後補助標準如下:
 -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不含代辦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2. 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不含代辦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陸仟元。
- (三)申請人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後向本 府提出申請,本府於申請人取得技術士證照後補助標準如下:
 - 1. 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核發補助金一律為新台幣陸仟元。
 - 2. 以每人取得證照補助一次為限。
 - 3. 已申請過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四)※申請人如有以不實證明冒(溢)領情事經查獲者,除予以追回補助款外,申請人及開 具證明單位須負法律責任。

柒、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共同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切結書各1份。
- (二)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各1份。
- (三)户籍謄本(最近三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詳細紀事)1份。
- (四)金融機構存款存摺封面影本1份。
- (五) 本人印章。
- 二、申請人報名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報名繳費單正本1份。
- (二) 到考證明(考選部到考證明章)1份。
- (三)上課證影本或函授購買證明(由補習班開具上課證明)1份。
- 三、申請人報名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報名繳費單正本1份。
- (二) 駕照考取影本(汽車類)影本1份。
- (三)上課證影本(由駕駛訓練班開具上課證明)1份。
- 四、參加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取得技術士證照影本1份。
- (二) ※本計畫倘經費不足以因應申請案之需求,則以參加本府職業訓練班之申請案優先核定補助。
- 五、本計畫之申請文件因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得專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得以佐證之文件供本府審查認定。

捌、申請補助款期限:

申請人最遲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玖、補助名額: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預算支應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